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SHANGRONGXI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07

Add:607/F Lianhe Building, No. 20 Chao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 Tel:010-84195130 传真 Fax: 010-84195135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尚荣信法意字 [2018] 第 1012 号

致：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金玛 01”）、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金玛 02”）、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 金玛 03”、“17 金玛 04”）、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7 金玛 05”）和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金玛 01”）等六期债券之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召集，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 14 点至 18 点在辽宁省大连市永德街 1 号金玛大厦 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主持。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的召开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传真、邮寄)。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 14 点至 18 点在辽宁省大连市永德街 1 号金玛大厦 7 层会议室举行。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讯投票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18:00 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方式送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 出席公司“17 金玛 01”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20 人, 合计持有债券 3,999,99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0%; 出席公司“17 金玛 02”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20 人, 合计持有债券 3,239,21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80.98%; 出席公司“17 金玛 03”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8 人, 合计持有债券 3,086,00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7.97%; 出席公司“17 金玛 04”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4 人, 合计持有债券 2,055,00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8.50%; 出席公司“17 金玛 05”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5 人, 合计持有债券 2,439,98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81.33%; 出席公司“18 金玛 01”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 人, 合计持有债券 2,850,000 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0%。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光大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17 金玛 01”、“17 金玛 02”、“17 金玛 05”、“18 金玛 01”的债券持有人大会对列入债券持有人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 《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决定是否豁免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主要资产提供追加抵押的情况》
5. 《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清单、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6. 《关于限制发行人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行为的议案》
7.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 金玛 01” (“17 金玛 02”、

“17 金玛 05”、“18 金玛 01”) 不逃废债务的议案》

(二) “17 金玛 03”、“17 金玛 04” 的债券持有人大会对列入债券持有人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主要资产提供追加抵押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如期偿付“17 金玛 03” (“17 金玛 04”) 利息及支付迟延履行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5. 《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6. 《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清单、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7. 《关于限制发行人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行为的议案》
8.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9.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 金玛 03” (“17 金玛 04”) 不逃废债务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通讯投票结果, “17 金玛 01”、“17 金玛 02”、“17 金玛 05” 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获通过, 议案 3 未获通过; “17 金玛 03”、“17 金玛 04”、“18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

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冯 军

见证律师：

冯 军
施 威

2018年 11月 8 日